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0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